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8-01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浦口高新技术开发区聚龙路 8 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曙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4,474,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4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4,474,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4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启用为公司正式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74,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57,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74,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57,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74,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57,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9,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越、刘曙阳、吴劲松、严渝荫、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关联自然人共同为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7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9,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越、刘曙阳、吴劲松、严渝荫、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许玉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